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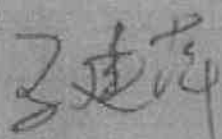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相关厂房，有利于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品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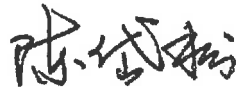
陈岱松

薛国新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国新' (Xue Guo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薛国新

2018年10月25日